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3期12W座7樓7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依據下文(ii)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依照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i) 依據下文(iii)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權利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i) 依照上文本決議案(i)或(ii)段所述，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轉讓(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

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在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除依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c)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

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第2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包括在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第1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4. 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甜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盧毓琳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繢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羿博士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
- (i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有關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表決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身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就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vii) 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按照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李小羿博士、張甜甜女士及盧毓琳教授須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須接受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
- (viii)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及戴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及張甜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盧毓琳教授及劉懷鏡先生。